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8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及返還不當得利之部分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1,574元（計算式：2,031,776元+979,798元），此等部分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一審裁判費30,898元。原告請求給付代墊扶養費477,488元及自未成年子女林○好、林○萱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11,000元之扶養費部分，因林○萱請求之期間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計為2,325,488元〔計算式：477,488+（11,000元×12月×4年）+（11,000元×12月×10年）=2,325,488元〕，此等部分係因財產權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裁判費用合計為32,898元（計算式：30,898元+2,00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